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6)第 5017-1 號

致：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梁定君律師、鄧心倩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作為公司召開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或“會議”)的專項法律顧問，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開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關於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律師聲明如下：

一、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會，並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向本律師保證並承諾：其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需的、真實的書面材料，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律師僅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進行核實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會的議案內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应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26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13,057,18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3.2217%。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238人，代表股份3,039,80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759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

## 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61,340,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973%;反对 1,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910%;弃权 1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85,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452%;反对 1,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41%;弃权 19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7%。

## 2.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154,489,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14%;反对 1,4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340%;弃权 1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6,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961%;反对 1,4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080%；弃权 1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9%。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214,403,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162%；反对 1,5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09%；弃权 1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5,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21%；反对 1,5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264%；弃权 1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5%。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列入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继斌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梁定君

\_\_\_\_\_  
邓心情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